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23398949
聯絡人：洪慧禎
電　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3609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13609AA0C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111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，學生有意願者請務必於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署業於111年1月21日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假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辦理「111年度新住民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辦說明會」完竣。

二、本案請轉知所屬學校知悉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需由各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後，務必於111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憑辦，。

線

三、申請對象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。

四、隨文檢附111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表格電子檔1份，計畫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」；聯絡電話：07- 8100888分機2526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5 12:00:3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